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财社指〔2025〕5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支持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现下达你市 2025 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设区市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市县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 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2025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总计	9954
一、福州市	438
鼓楼区	5
台江区	4
仓山区	9
晋安区	7
马尾区	5
福清市	83
长乐市	38
闽侯县	45
连江县	63
罗源县	44
闽清县	66
永泰县	69
二、漳州市	1784
芗城区	81
龙文区	36
龙海市	130
台投区	27
开发区	5
漳浦县	312
古雷	76
云霄县	196
诏安县	297
东山县	81
南靖县	128
平和县	253
华安县	66
长泰县	66
常山	3
高新区	27
三、泉州市	1472
鲤城区	23
丰泽区	23
洛江区	16
晋江市	90
惠安县	119
南安市	384
安溪县	416
永春县	191
德化县	115
石狮市	25
泉港区	35
泉州台商投资区	35
四、三明市	1112
三元区	99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宁化县	161
大田县	174
尤溪县	177
将乐县	74
建宁县	71
明溪县	57
清流县	74
沙 县	101
泰宁县	66
永安市	58
五、莆田市	574
城厢区	43
涵江区	65
荔城区	63
秀屿区	104
北岸开发区	16
湄洲岛	7
仙游县	276
六、南平市	1283
延平区	190
建阳区	142
邵武市	115
武夷山市	91
建瓯市	207
顺昌县	96
浦城县	186
光泽县	72
松溪县	79
政和县	105
七、龙岩市	1491
新罗区	126
长汀县	286
永定区	260
上杭县	281
武平县	206
连城县	176
漳平市	156
八、宁德市	1727
蕉城区	306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福安市	318
福鼎市	260
霞浦县	266
柘荣县	83
古田县	164
屏南县	75
周宁县	107
寿宁县	147
九、平潭综合实验区	73

备注：资金下达至设区市。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福建省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128	
	其中：中央资金		27244	
	省级资金		32884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人均资助标准	≥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相关要求和指标开展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